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10022794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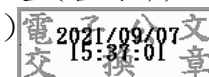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
防疫期間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與旨
揭6家醫療機構洽談110年優惠健康檢查方案，以提供同仁
多元選擇，並業以110年3月11日府人給字第1100057196號
函轉知各機關學校，現各醫療機構因應疫情訂有相關措
施，請轉知規劃前往上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之同仁配
合辦理。如對上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
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- 二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0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防疫期間執
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10/09/08 10:25



1100005694

有附件

**本府公教員工 110 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防疫期間
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覽表**

110.9.6

醫療機構	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1. 健檢項目含腸胃鏡檢查者，需進行 PCR 檢測(自費 1,000 元)，醫院將於健檢前一週寄送相關資料(掛號單、PCR 同意書等)。執行健檢者需於前 3 天到院進行 PCR，醫院將於前 1 天電話通知 PCR 結果，陰性者是日始可執行健檢。 2. 其餘健檢項目免 PCR、快篩。
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1. 健檢項目含腸胃鏡、肺功能、C-13 或運動心電圖項目，需提供 3 天內 PCR 陰性報告。 2. 其餘健檢項目需提供 3 天內 PCR 或快篩陰性報告。 3. 醫院健檢中心可協助開立篩檢相關檢查單，快篩自費 300 元、PCR 自費 1,200 元。
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	3,500 元健檢方案免 PCR、快篩，其餘方案需提供 3 天內快篩(自費 900 元)陰性證明。
敏盛綜合醫院	1. 健檢項目含腸胃鏡、大腸鏡或鼻咽鏡檢查者，需於健檢前 2 天到醫院進行 PCR，費用由醫院吸收。 2. 其餘項目需進行快篩，費用由醫院吸收。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免 PCR、快篩。
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	免 PCR、快篩。

備註：詳情請洽各醫療機構。